**附件3、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變更申請者免填)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地址 | 縣 鄉鎮 路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行動電話 |  |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電話 |  |
| 申請目的1 | □申請許可 | □申請展延許可3 |
|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 |
| 是否屬公告事業2 | □是(如登記工廠、特定工廠) □否(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畜牧業)(僅非一般家戶及農舍需填報此項) |
| 申請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申請許可)、第15條(展延許可)。 |
| 申請搭排期間4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搭排土 地坐 落地 點 | 介入口地段號 |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介入口坐標5(TWD97) | X：\_\_\_\_\_\_\_\_\_\_\_\_\_\_\_\_\_\_\_\_，Y：\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介入渠道5 | 渠道名稱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K+ M) |
| 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5：□是 □否 |
|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6 | □無影響。□有影響，應變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排放水量7 | 日平均排放水量： (非必填) m3 | 日最大排放水量： m3 |
| 年搭排日數： 日 | 年最大排放水量： m3 |
| 污染防治設備8 | □無 ； □有，污染防治設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 |
| 有無可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 | * 有，其他排水系統名稱：
* 無
 |
| 一 | 身分證明文件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9。
 | * 有
* 無須檢附，原因：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有
* 無須檢附，原因：
 |
| 二 | 位置圖面 | * 介入點位置圖(平面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
*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
 | * 有
 |
| 三 | 土地證明 | *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者，得免附)。
 | * 有
* 無須檢附，原因：
 |
| 四 | 建物證明 | *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尚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 * 有
* 無，預計補正日期：
 |
| 五 | 水質檢驗報告10 | * 申請日前3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相關檢測項目皆應取得認證資格，且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檢驗室派員辦理）。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
 | * 有
* 無，預計補正日期：
 |
| 六 | 現場照片 | * 現場照片(含申請地址大門口、介入點、介入渠道等)。
* 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中(前)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 * 有
* 無，預計補正日期：
 |
| 七 | 切結書 | * 切結書。

□其他：  | * 有

□無 |

|  |  |
| --- | --- |
| **搭排申請人屬事業者，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 |
| 八 | 事業登記證明11 |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
*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如畜牧、畜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有
* 無須檢附，原因：
 |
| 九 | 事業環保證明12 | *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
*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產生。(申請排放生活污水)12
 | * 有
* 無須檢附，原因：
 |
| 十 | 其他 |  | * 有
* 無
 |
| 備 註 |
| 1.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略以，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另外，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包含申請之目的、依據。
2.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稱為公告事業。
3.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展延申請。
4.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15條規定及辦理，初次申請者/展延申請者之許可有效期間：
5. 許可/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6. 申請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7. 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且不得超過事業登記證明之有效期限。
8. 介入點坐標、介入渠道申請人得於機關辦理初勘確認後填寫。
9. 若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之虞，應提出相關應變措施。
10. 排放水量建議參照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表2-1建築物污水處理設施使用人數、污水量及水質參考表；屬水產養殖業，排放水量計算參考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三相關需水量計算。
11. 污染防治設備係因不同的搭排申請類別，所具備之污染防治設備類型亦不同。除事業類別係指是否具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其他廢污水處理設備；畜牧業係指是否具備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或具有辦理部分沼液沼渣相關證明；住宅類別係指是否具水肥池、化糞池、預鑄式污水處理槽等設施。
12.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為「公有營業機關」和「公有事業機關」，前者具營利目標(如大型金融行庫-臺灣銀行、能源-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相關企業-台灣鐵管理局)，後者屬非營利性質(如公立學校和公立醫院等)；公法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行政法人(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3. 水質檢驗報告：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為符合前揭規定，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檢驗項目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事業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5.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並由前述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
16. 應檢附文件規定內容如下：至少各**1式3份**，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1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製作填寫。(※需按照格式)